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退出成立峰華投資及峰華合夥之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20.33條作出。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峰華投資及峰華合夥的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自訂立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以來，中國境內的融資環境低迷，為了減少本公司的潛在風險，董事會決定暫不開拓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將本公司的資源集中在發展本公司的遊戲及影視業務上。董事會認為藍港在線繼續進行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未必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的各簽署方亦同意藍港在線退出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因此，於2018年11月20日，股東出資協議的各簽署方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的各簽署方分別與藍港在線訂立終止協議，以容許藍港在線退出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以及終止其於有關協議項下擬擁有的權利及義務。據此，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其中包括)：(i)藍港在線全面退出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其於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及(ii)訂約

方就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藍港在線並無權利、申索、責任、要求、成本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峰華投資已成立，而峰華合夥則尚未成立。根據上述安排，藍港在線不再為峰華投資的股東。除藍港在線就成立峰華投資所產生的最低行政成本外，藍港在線退出股東出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出資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依芳女士、張向東先生及吳月琴女士。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